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彭唯芳

電話: 03-5216121#278

電子信箱: 0530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619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0061966A00_ATTCH1.pdf、0061966A00_ATTCH2.odt、0061966A00_ATTCH3.pdf)

主旨:原訂110年4月21日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(東區)」因故延期,確切辦理時間將另行公告,請貴校協助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0年4月8日南一中(教)字第 1100003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本府110年3月2日府教學字第1100040346號函文及原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

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021/04/09文 16:54:59 音

學務處 110/04/12 08:38

第1頁,共1頁